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的職能範圍 (「提名委員會」)

目標

1. 設立提名委員會的目標是為了協助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物色、挑選及向董事會推薦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監督評定董事會表現的程式,以及設計、向董事會推薦並監督公司有關提名人選的指引。

組成

- 2.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會委任,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
- 3. 提名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董事會委任提名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出任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主席**」) 及必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會議

- 4. 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如有需要,可召開多次會議。
- 5. 主席負責主持提名委員會會議。在其缺席時,由主席委派的代表替任。 主席負責領導提名委員會的工作,其中包括安排會議、起草議題及定期 向董事會滙報。
- 6.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秘書」)由公司的公司秘書出任。

與管理層溝通

7. 提名委員會應與管理層全面接洽及可邀請管理人員或其它人員出席提 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亦就董事挑選及委任的事宜諮詢公司主席及 /或行政總裁的意見。

滙報程式

- 8.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檢討及評估其本身的有效性以及其職能範圍是否充足,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改的建議。
- 9. 秘書負責整理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有關人員的出席記錄,並須在會議結束後儘快提供給董事會。

權力

10. 提名委員會獲得董事會授權負責制定有關挑選及推薦董事會成員人選的程式、步驟及準則。提名委員會應配備充足的資源供其行使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可在必要時向內部或外聘法律、會計或其它顧問取得的專業意見及協助,一切成本由公司負擔。

職能

- 11. 提名委員會的職能範圍包括:
 - (a)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設計有關物色、評估董事會成員人選資格的標準及評定董事候選人 資格的準則;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d) 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定其是否合適人選;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檢討及評核公司的企業管治指引是否充足,並向董事會提出修改建 議供董事會批准。
- 註: 如此英文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一致情況,概以英文版為準。中文 譯本僅供參考。